

4、企业规模声明函

4.1 企业规模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宁强县发改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宁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《纲要》及14个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《纲要》及14个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项目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中建政研信息咨询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2人，营业收入为19187.4467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86.9016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建政研信息咨询中心

日期：2025年10月24日

